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9)第 1301 号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

112

普华永道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

W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

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
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

四、 财务报告内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
在所有重大方面保